

附圖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附件 1

1. 澎湖縣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

地址

_____市(鄉)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申請人

(單位)

通訊地址

_____市(鄉)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
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
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2

2.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澎湖縣_____市(鄉)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合法建築物區
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
_____進行_____項目之修繕，向貴局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
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所有權人：(簽章)

使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3.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附件 4

4.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1）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或（2）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或（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附件 5

5.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1、 有關澎湖縣_____市(鄉)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貴局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
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 2、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6.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澎湖縣_____市(鄉)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
同意 貴局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明定補助經費申請書、同意書及切結書格式。

附件 7

7. 澎湖縣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委員會

(無者

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管委會

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別
地上 層，地下 層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降設備

☐

6. 輪椅
降台

☐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B 組

核定金額
(新臺幣)

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應 備 文 件

-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2. 經費支用表
-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 ☐4. 改善成果照片
- ☐5. 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7. 改善工程合約書
- ☐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申請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8.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市(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

C. 得小於九十公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E.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 差 (公分)	七 五 以下	十 以 下	五 十 以下	三 五 以下	十 以 下	二 五 以下	十 以 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 下	六 以 下
坡度	十 分 之 一	九 分 之 一	八 分 之 一	七 分 之 一	六 分 之 一	五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三 分 之 一		

F.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6. 降設備

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

C. 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E. 標示：

F. 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G.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H. 降設備）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附件 9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施 工 中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施 工 後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施 工 後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	------	--	------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施 工 中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	------	--	------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施 工 前 (照 片 尺 寸 3*5)	
施 工 後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施 工 後 (照 片 尺 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

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附件 10

10. 澎湖縣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市(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通訊地址		市(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附件 11

11. 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縣（市）____市（鄉）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分行

帳號：_____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